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57號

原告 羅斐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珈嬋間因請求返還扶養費，曾於民國113年1月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3年1月19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彩霞